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Bureau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HPLB(B) 30/30/102 Pt. 25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2848 6297

傳真：2899 2916

[傳真：2869 6794]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梁慶儀女士)

梁女士：

〈2003 年建築物 (修訂)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委員會

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提出多項有關擬議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及豁免管制工程的問題。我們就有關問題回應如下。

有委員要求政府研究可否就提交第 III 類別小型工程記錄圖則的事宜，制訂簡化程序。委員建議或可就豎設空調機支撐架或晾衣架工程，製訂劃一表格，指定不同方案以供選擇，讓小型工程承建商易於填寫。只有就不屬於指定方案範圍的小型工程，小型工程承建商才須為已完成的工程提交記錄相片及記錄圖則或書面陳述。

在小型工程監管制度開始實施時，屋宇署會向註冊承建商發出作業備考，就部分第 III 類別小型工程的常見工程(例如豎設空調機支撐架及晾衣架)提供技術指引。有關指引將會列出部分標準設計及建造細節。如果註冊承建商在其工程中採用了標準設計，則在有關工程完成後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的記錄中，可以簡單地只陳述所採用的標準設計，以及已完成小型工程的地點位置及大小尺寸，而毋須就這類標準設計呈交有關工程完成後的相片記錄。如果沒有採用標準設計，有關註冊承建商便須呈交相片記錄及已完成工程的記錄圖則或書面陳述。就空調機支撐架的書面陳述而言，屋宇署亦已諮詢空調機行業工會的意見，他們對於提交這類書面陳述(樣本見立法會文件 CB(1)719/03-04(02)附件 II)並無表示有任何困難之處。

有委員要求政府對於必須修讀補足資格培訓課程、達到所指定出席率及考試合格，方合資格註冊為乙類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規定，研究可否彈性處理。委員建議當局提供不同方案，以迎合不同承建商情況的需要。這些方案或可包括通過所需考試而無須修讀補足資格培訓課程；修讀課程、達到指定的出席率同時通過所需考試；修讀課程、達到指定的較高出席率而無須參加所需考試。

要求承建商修讀補足資格培訓課程的目的，是讓那些以前未曾修讀有關科目的學術課程和取得有關科目的普通證書的承建商，能增進技術及有關法定職責方面的知識。根據我們原來的建議，為註冊成為甲類小型工程承建商而修讀補足資格培訓課程的承建商毋須參加考試，因為他們將會參加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所舉行的面試。至於乙類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所舉行的面試並不適用，但沒具備所需學歷的承建商，則須取得補足資格培訓課程的 80%出席率及在考試中取得及格成績。我們認

為只在考試中取得及格成績但沒有出席補足資格培訓課程的課堂並不能達到有關課程的原擬目的，因此不建議採納這個方案。

為了達到上述目的，提供補足資格培訓課程的機構提出兩項選擇。若承建商取得 80%出席率及在考試中取得及格成績，或承建商取得 90%出席率（即毋須參加考試），則它們便會發出證書。由於為承建商提供選擇會令補足資格培訓課程的行政安排產生混亂，同時亦會對修讀由同一機構所舉辦其他課程的人士不公平，因此提供上述課程的機構已表示它們只會為補足資格培訓課程作出上述兩項中其中一項安排。鑑於關注到乙類小型工程承建商可能缺乏所需的考試技巧，我們建議採納後者的做法，即取得 90%出席率及毋須參加考試。提供課程的機構亦同意，按照這個做法，它們會為承建商採取更具彈性的安排，以便他們可以取得訂明的 90%出席率。假如承建商只取得 70%或以上的出席率，但又無法取得訂明的 90%出席率的話，則他們可以在毋須繳付額外課程費用的情況下出席補課課堂，以補足餘下訂明的出席率。

有委員要求政府告知，在諮詢業界（包括自僱的小型工程承建商）後，定出獲得小型工程承建商臨時註冊的所需資格。對於承建商須提供證明文件以證明其所聲稱承辦小型工程的經驗，委員表示關注。他們擔憂自僱的小型工程承建商未必能提供商業登記或收據，以證明他們確曾承辦有關的小型工程。

根據為小型工程承建商擬議的臨時註冊安排，申請人只須證明在相關的小型工程類型中具備足夠的經驗。臨時註冊所規定的資格水平與正式註冊的水平相同。我們已將有關資格水平的擬議規定載於立法會第 CB(1) 2292/02-03(01)號文件附件 B。其後，我們稍為調低有關的規定，並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就最新

建議，展開諮詢業界的工作，包括徵詢小型承建商組織及工會組織的意見。截至目前為止，我們未有收到任何有關建議的負面或反對意見。就甲類及乙類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臨時註冊而言，擬議的資格水平規定載於附件。

由於申請人能否證明他具備足夠的經驗，是臨時註冊安排的唯一規定，所以他必須提供文件證據，以證明其經驗屬實。不過，鑑於現時的小型工程承建商（特別是那些屬自僱性質的承建商）可能難以證明其具備有關經驗，所以對於申請臨時註冊為乙類小型工程承建商的人士，我們準備接受任何可證明其經驗水平的文件，包括已完成工程的付款收據、業主的同意書、一直委聘有關承建商負責安裝工程的商鋪或公司（例如售賣空調機的電器店）的核證，但無須提供以往的商業登記記錄。我們已諮詢空調裝置行業的工會的意見，他們表示在提供上述的文件證據上，應不會遇到太大困難。

有部分委員要求當局說明小型工程承建商就臨時註冊申請事宜提出上訴的途徑。委員希望當局訂定簡單的上訴程序，讓上訴人毋須提出法律訴訟。

由於擬議的臨時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制度只是為時兩年的過渡安排，因此我們同意上訴程序應為簡單。由於臨時註冊申請將會由建築事務監督考慮，而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不會參與其事，因此建築事務監督會根據《建築物條例》行使酌情權考慮這些申請並作出決定。有見及此，我們建議，如申請人不滿建築事務監督拒絕批准其臨時註冊申請，可根據現行的《建築物條例》第 44 條向上訴審裁小組提出上訴。

有委員要求當局澄清，分別根據擬議第 8A(2A) 條及第 41(3AA)(b) 條在憲報刊登有關小型工程及指明豁免管制工程的公告是否附屬法例。此外，委員亦關注到，在憲報刊登公告，既不能有效將小型工程及指明豁免管制工程告知公眾或關注人士，亦不方便有關人士查閱。有委員建議將此類工程的資料詳列於主體條例的附表內。

有關所提述的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是否附屬法例，我們現正尋求法律意見，並會盡快向條例草案委員會匯報。不過，屋宇署將會印製小型工程和指明豁免工程一覽表的小冊子，並會把有關資料上載於該署的網頁，此外，屋宇署亦會設立查詢服務，以便當市民對新制度有任何疑問時，可向該署作出查詢。如此，市民將有方便的途徑得知有關這些工程的詳情。

有委員要求政府檢討根據擬議第 41(3AA) 條所訂豁免管制工程準則的草擬，以免出現含糊不清的情況。有委員關注到，現行的第 41(3AA)(a)(i) 及 (iii) 條有欠明確。他們指出，第 41(3AA)(a)(i) 條所指的是進行工程的地點位置而非工程本身所處的地點。此外，按現有第 41(3AA)(a)(iii) 條的草擬，非業內人士不會明瞭在外牆安裝的鋁窗一定承受風荷載，因此不屬於豁免管制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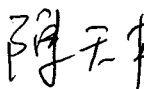
擬議第 41(3AA)(a)(i) 條旨在指出該些位於樓宇內的建築工程，而並非工程所進行的地點。為了避免引起誤會，我們建議修訂有關條款，以便指出有關的建築工程是完全位於一幢現存樓宇內。

由於建造在樓宇外牆的窗戶除了本身的重量外，亦須承受風荷載，因此不符合擬議第 41(3AA)(a)(iii) 條所訂的準則，並不屬於獲豁免管制工程。為清晰起

見，我們建議修訂此條款，以「任何恆載、風荷載或外加荷載」取代「任何荷載」一詞。

請將上述資料轉告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委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陳天柱  代行)

副本送：屋宇署署長(經辦人:區載佳先生)

[傳真號碼:2840 0451]

律政司(經辦人:鄭劍峰先生、劉雪清女士)

[傳真號碼:2845 2215]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

臨時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所需的經驗規定

獲委任代承建商行事的人士（即獲授權簽署人）須具備以下經驗：

甲類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獲授權簽署人的學歷	所需經驗
持有建築或建造科技普通證書的獲授權簽署人	在建築業具有 3 年經驗，其中 1 年經驗須在本港獲取；並曾參與於本港進行的 7 項有關工程
沒有建築或建造科技普通證書的獲授權簽署人	在建築業具有 5 年經驗，其中 1 年經驗須在本港獲取；並曾參與於本港進行的 10 項有關工程，其中 2 項工程須在申請註冊日期前的 3 年內完成

乙類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獲授權簽署人的學歷	所需經驗
持有建築或建造科技普通證書的獲授權簽署人	在本港建築業具有 1 年經驗，並曾參與於本港進行的 7 項有關工程
沒有建築或建造科技普通證書的獲授權簽署人	在建築業具有 3 年經驗，其中 1 年經驗須在本港獲取；並曾參與於本港進行的 10 項有關工程中，其中 2 項工程須在申請註冊日期前的 3 年內完成